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9 号万达广场 A 座 2307 室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9 号万达广场 A 座 23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转让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北京威卡威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京威股份 288,0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京威股份总股本的 19.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9号万达广场A座2307室

法定代表人：赵丰

注册资本：1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EKE053C

公司类型：私募基金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经营期限：永续

主要股东：赵丰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9号万达广场A座2307室

联系电话：18805313811

#### 2、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赵丰	男	法人/ 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淮南福爱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武城冠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自身资金需要，丰富投资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支持实体企业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京威股份【288,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京威股份总股本的【19.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9年9月9日，【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京威股份【288,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京威股份总股本的【19.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8,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2%。

###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9日，【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股份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京威股份的【28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2%）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利和义务。

#### 3、股份转让价格、价款的支付方式及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34】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含税合计【96192.0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埃贝斯乐支付本次交易总转让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一次性向埃贝斯乐支付剩余总转让款的95%。

#### 4、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转让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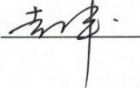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京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1501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9 号万达广场 A 座 23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288,000,000</u> 变动比例： <u>19.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